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82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

被告 陳慶鴻（即被繼承人陳宥巨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宥巨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貳萬貳仟玖佰肆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宥巨之遺產範圍內負擔。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壹拾貳萬貳仟玖佰肆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原告與被繼承人陳宥巨間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金擔保貸款總約定書第9條之約定，因本契約致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3、97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145至149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信用卡部分：被繼承人陳宥亘經電子授權驗證，於民國110  
03 年11月27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惟於113年7月6日起未  
04 依約繳款，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清償。

05 (二)房屋貸款：被繼承人陳宥亘經電子授權驗證，於111年3月15  
06 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20年，自實際  
07 撥款日起，每月為一期，依約定利率，按年金法每月平均攤  
08 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  
09 為全部到期。如延滯180日以內，依原借款利率之10%，逾期  
10 超過180天者，按原借款利率20%計收違約金。詎被繼承人陳  
11 宥亘於113年1月14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原告如附表  
12 編號2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13 (三)被繼承人陳宥亘於113年1月24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爰  
14 本於繼承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5 明：(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宥亘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  
16 告212萬2,949元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二)  
17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3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24 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線上申請專用申請  
25 書、信用卡用卡須知、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  
26 繳款利息減免查詢、112年2月起至113年7月之客戶消費明細  
27 表、歷史帳單彙總查詢、分期型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個金擔  
28 保貸款總約定書、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  
29 帳戶還款交易明細、陳宥亘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公告查詢  
30 結果、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公告、陳宥亘除戶戶籍謄本各1  
31 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137頁），堪信為真。從而，原告

01 本於繼承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  
02 陳宥巨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03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  
05 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  
06 許；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  
07 金額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0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呂俐雯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5 書記官 吳芳玉

16 附表：(民國/新臺幣)

17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息日前已結算之款 項：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20萬7,532元	18萬3,089元 2萬790元	113年7月6日 起至清償日 止	15% 7.7%	-		1. 期前利息：2,753元 2. 逾期還款違約金： 9,000元
2	191萬5,417元	191萬5,417元	113年1月15 日起至清償 日止	2.19%	113年7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	0.438%	-
備註：原告請求自113年1月 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超 過180天者（即113年7月13 日起），按左列利率百分之 20計付違約金。							
總計	212萬2,949元	211萬9,296元	-	-	-		-